

#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 山阳县高坝店镇过风楼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陕西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山阳县高坝店镇过风楼小学改造

工程地点: 过风楼小学

工程内容: 过风楼小学改造。

## 二、合同价格和合同工期:

1、合同价: 1767000.00 元 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柒仟元整

2、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一般权利和义务

- (1)组织施工预算,协调好投工投劳与专业施工队伍的配合;
- (2)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3)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线路,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4)提供施工场地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 (5)组织质量监督小组,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

### 2、承包人一般权利和义务

- (1)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

(2)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要清理现场;

(4)接受发包方质量监督小组、政府部门、水务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指导。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五、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以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组织质量监督小组,汇同乡人民政府负责人、水务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及时进行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各部门参加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 六、安全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安全防护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实施爆破作业,承包人应与爆破公司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3、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工作和施工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价款及调整

工程实行固定单价承包(详见附件),结算按工程实际计量结算。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工程单价,结算时以审计认定单价结算。

### 2、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组织质量监督小组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对承包人超出设计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 3、工程款支付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发包人应按确认的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进度工程款。

### 4、工程款发票的开具, 遵照国家税务规定及公司账务要求办理。

## 八、材料供应

发包人供应合格采购的材料设备,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九、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发包人应及时组织监理单位、水务、质监站等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2、质量保修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进行保修,保修期为壹年。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山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1、工程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合同解除发生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的效力。

3、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在双方签字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保存贰份,承包人保存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2025年7月31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

2025年7月31日